

類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總計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校訂必修	語文-英文(讀/寫)(一)(二)	2	2	2	2	語文-英文(聽/說)(三)	2	2							通識領域	2	2	2	2	36 學分		
	語文-英文(聽/說)(一)(二)	2	2	2	2	語文-第二外語(一)(二)*	2*	2	2*	2												
	人文-中國語文能力訓練																					
	人文-中國文學欣賞	2	2	2	2																	
	人文-中文寫作																					
	社會-經濟與生活																					
	社會-社會科學概論																					
	社會-法學緒論	2	2	2	2																	
	社會-心理學																					
	社會-媒體識讀																					
	自然-計算機概論(一)(二)	1	2	1	2	人文-歷史與文化*	2*	2														
	自然-基礎統計*	2*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二)	0	2	0	2	藝術-美學導論*	2*	2														
	體育(一)(二)	0	2	0	2	藝術-世界音樂*			2*	2												
					體育分項	0	2	0	2													
小計	11	16	9	14	小計	8	10	4	6	小計					小計	2	2	2	2			
院必修	餐旅概論	3	3			專題講座	3	3							世界旅遊與飲食文化	3	3			院 核 心 12		
					服務管理			3	3													
	小計	3	3			小計	3	3	3	3					小計	3	3					
系訂必修	日語(一)(二)	2	2	2	2	日語(三)(四)	2	2	2	2	校外實習(一)(二)	10	10	10	10	日語(五)(六)	2	2	2	2	系 定 必 修 69 學 分	
	日文習作(一)(二)	2	2	2	2	日文習作(三)(四)	2	2	2	2					日文翻譯	2	2					
	餐飲日語會話(一)(二)	2	2	2	2	旅館日語會話(一)(二)	2	2	2	2					校內實習(二)	1	1					
	日語聽講練習(一)(二)	1	2	1	2	日語語法(一)(二)	2	2	2	2					專題製作(一)	1	2					
					旅館服務實務	1	2								職場日語會話	1	2					
					餐旅英語會話	2	2								專題製作(二)			1	2			
					餐廳服務實務			2	4						日語口譯			2	2			
					校內實習(一)			1	1						校外參訪研習			1	1			
	小計	7	8	7	8	小計	11	12	11	13	小計	10	10	10	10	小計	7	9	6	7		
系訂選修	美姿美儀	2	2			日本地理	2	2							日語溝通技巧(一)(二)	2	2	2	2	15 學 分		
	2級日語檢定對策(一)(二)	2	2	2	2	1級日語檢定對策(一)(二)	2	2	2	2					日本文學賞析	2	2					
					航空客運與票務	2	2								旅館管理	2	2					
					旅運經營與管理	2	2								領隊與導遊日語會話	2	2					
					日本歷史			2	2						觀光行政與法規	2	2					
					領隊與導遊實務			2	2						餐旅實作與證照	2	2					
					進階餐旅英語會話			2	2						餐旅行銷	2	2					
															日本文化			2	2			
															新聞日語			2	2			
															航運日語會話			2	2			
															日文應用文			2	2			
															餐廳管理			2	2			
																				132		

備註：1、畢業學分數為132學分(含校訂必修36學分、群核心必修12學分、系訂必修69學分、選修至少達15學分)。2、校外實習成績需提據廠商實習證明並檢附該實習成果，作為成績評定標準。3、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28學分、不得少於10學分，校外實習學期為10學分，跨系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六學分(跨領域學分學程不受此限)。4、*代表通識課程中考量班級數調整開課學期。